

三) 創造傳奇 - 1967-1994

皇家香港警隊在處理一九六零年代的種種困難方面，成就足以自豪。但是，香港社會和警隊這個主要執法機構都面對重大的問題。這些問題很多可以直接追溯到香港突飛猛進的發展過程，在短短時間裏人口和經濟力量都有驚人增長。在一九三零年代，香港是一個相當暮氣沉沉的港口，可以說是寂靜的和殖民地式的窮鄉僻壤，就經濟和重要性而言，遠遠落後於上海。戰爭使貿易停頓不前。隨後共產黨在中國內戰取得勝利、韓國發生戰爭和接着聯合國對中國採取制裁行動，實質上使一切商業活動消聲匿跡。香港滿街都是渴望找到工作的難民，也有從大陸北方乘船到達的精明工業家；船艙裏載滿紡織機器，這些機器為香港編織了另一種財富。在這個變化迅速、捉摸不定的環境下，警隊努力設法應付巨大的改變。

雖然有了顯著的改變，警員的薪酬仍然偏低。他們的待遇較商界人士，甚至其他公務員都要低。管理方面出現了嚴重不足的問題。警隊日常的指揮工作大多在高級警長掌握之中，他們是年資較長的非憲委人員，處事方式比較嚴厲。曾在非洲長時間服務的薛畿輔處長，為人果斷，雖然反對將高級警長的權力削弱的聲音相當大，還是下了決心推行改革。警隊和香港社會都有貪污存在，這是遠近都知的事實，但從來沒有人正式承認。貪污主要是由於工資太低而引起，也有人覺得從賭博或其他非法活動得來的金錢可用以支付基層社會的線人，因為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在遏止罪案方面貢獻尤大，從而使人認為最低限度小規模的貪污是可以容忍的。

薛畿輔處長更改警務人員的職級結構，以打擊貪污。最基本的改變是由大批年輕的非憲委人員擔任警署警長的新職級，從高級警長(當時被稱為「老虎」)的手中取回行動工作和職位調派的直接控制。此外，經過一次全面檢討後，薪酬方面也普遍提高。但是，打擊貪污的最大動力可說來得偶然，當時一間加拿大銀行就一個名為彼德葛柏的個人帳戶進行例行查詢，薛畿輔處長聽取事件報告後，非常驚訝一名總警司如何累積這麼多金錢？他立即展開調查找出事實真相，調查結果震驚了警隊和整個香港。

彼德葛柏是一九六七年事件中的英雄之一，曾經在街頭與騷亂者對抗。但當薛畿輔處長於一九七三年六月質詢葛柏，並提出葛柏的秘密財產證據時，葛柏暈倒了。這件事極為轟動，也帶來影響深遠的後果。葛柏逃離香港，使民情洶湧，抗議之聲不絕，並直接促使成立了一個

新的執法機構，就是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擁有調查和拘捕方面的廣泛權力。這個公署專責對付貪污，所招聘的人員來自本地和海外，並且堅定地展開工作。

毫無疑問，警務人員成為主要的對象，因為警員尤其是軍裝警員，在日常工作中與市民有最密切的聯繫。打擊貪污的行動既無處不達，也認真嚴厲，不少人因此被捕。在警隊和社會裡，很多人覺得事情做得太過火，他們認為多年已為人接受的做法，或者當局已熟視無睹的做法，現在卻受到仔細調查和檢控。

一九七七年，數以千計的警務人員相信自己成為新制度的受害者，列隊遊行往警察總部或舉行聚會，抒發他們的忿怒和苦惱。政府考慮到原意好的事也可能做得過了火，於是就過去幾乎所有個案發出特赦令，當中大部分祇涉輕微貪污事件。

撲滅貪污運動也留下了深刻和刺痛的傷痕。在汲取經驗後，社會裏有一個新的感覺出現。許多年輕的警務人員知道以往必須接受禮物和賄款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反而有如釋重負的感覺。一個由三名英國高級警官組成的委員會研究警務處的人手和結構後，提出很多建議。全部建議均獲當局接納，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是警務人員應該有可以維持生活的工資。在這為期五年的變動之後，警務處的制度變得有更佳的人員、管理上更直接和開誠佈公，也就是當日可以見到的皇家香港警隊。

在那些困難、令人苦惱的日子裏，警務人員在執行任務時從未猶豫不決。一九七二年所發生的山泥傾瀉、年復一年的颱風吹襲、罪案浪潮和天災都由富有信心和經驗按年增強的警務人員恰當處理。雖然調查工作在進行，關於過往貪污問題的廣泛宣傳和士氣方面的短暫低落，警務人員繼續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

警隊繼續得到市民大眾的廣泛認同和信賴。自上世紀六十年代後期以來，當局成立了一個公共關係 / 資訊的部門，目的是告訴市民警務處的工作。在香港歷史裏最大的青少年組織 - 「少年警訊」，招募了青少年協助撲滅罪行，成績有目共睹。警務人員的招募數字保持在高位；在香港警務處工作是令人嚮往的；從警察訓練學校畢業的青年男女比較上幾代的人，教育水平更佳、更具自動自覺精神和獲得更良好的薪酬。

另一方面，指揮結構方面也在改變中，在六十年代初期加入警隊為見習督察的年青人其後已晉升到高級的職級。他們很多是華人，他們的工作發展和前途自薛畿輔時代以來不斷改善，正反映時代的變遷。這些高級本地警務人員接任最高的管理階層，這是由於在一九九七年後有實際需要由香港華人指揮警隊，以履行北京與倫敦所達成的協議規定，也是警隊在六十年代開始具前瞻性職業發展模式的成果。一九八九年，李君夏成為首位華人警務處處長，許淇安於一九九四年繼任。

在一九七零及八零年代，越南船民不斷湧入香港。一九七九年，船民人數超過七萬人，其中超過 7,000 人乘坐三艘船到港。政府為安置這些船民及處理相關的治安問題，即時蓋搭臨時收容所，並派遣警員駐守，這大大加重警隊負擔。其後的十年，隨着更多的收容所落成及啟用，問題才得以改善。然而，滯港船民數目仍然有增無減；他們當中祇有極少數真正難民。而營內的騷亂，尤其九十年代初的大型騷亂，為警隊帶來巨大挑戰。直到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警隊展開大規模遣返行動，以飛機遣送船民回越南，問題才得以逐步解決。

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警隊在架構和組織上進行重大改革，目的是提高總區、警區和分區三個層面的指揮能力；整體原則是希望將權力和責任下放至最低及實際可行的指揮層面。其後，警隊又全面檢討軍裝部人員的調配事宜，其中包括修改小隊的指揮架構、改善維持社區治安的方法和實施較靈活的巡邏及輪更制度。

在一九七零至九零年代期間，警隊大幅擴展編制(由七十年代中期的 14,500 增至八十年代中期的 24,700 及九十年代中期的 27,500 名人員)，以應對香港人口數字攀升(由七十年代中期的四百五十萬人增至八十年代中期的五百五十萬人及九十年代中期的六百一十萬人)所帶來的挑戰。上述擴展編制計劃為現代化的警隊奠下基石，亦有助警隊成功應對往後的各種挑戰。

在九十年代初，涉及真槍的劫案(特別是針對金舖和鐘錶店的案件)數目上升。匪徒常常配備大火力槍械，妄顧市民安全在鬧市中恣意開槍。雖然警務人員在這種極度危險的環境下面對嚴峻考驗，他們仍堅毅不屈和勇敢地維持治安，並與內地相關執法部門有效協調。全因警隊制定有效策略打擊暴力罪案及每位警務人員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的決心，持械劫案其後在香港幾近絕跡。涉及真槍的劫案在一九九零年多達 66 宗，在一九九一年和九二年亦分別有 46 宗；而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並沒有這類案件發生。

參考文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統計處網頁，「人口估計」，(有關年份 1961-2015)。
2. 冼樂嘉。《皇家香港警察隊一百五十週年紀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隊警察公共關係科，1994。